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瑞华

报告编制人：彭瑞华（签字）

项目负责人：彭瑞华（签字）



编制单位：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226000

电话：18018400099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丝杆、销轴、不锈钢铆钉、定位销、AC 摇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配件 4505 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丝杆 1800 万件、销轴 2000 万件、不锈钢铆钉 510 万件、定位销 150 万件、摇杆 4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配件 4505 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丝杆 1800 万件、销轴 2000 万件、不锈钢铆钉 510 万件、定位销 150 万件、摇杆 4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二期）		
调试时间	2019.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19-2019.09.15 2019.11.04-2019.11.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2 万	比例	1.54%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二期)	环保投资	197 万	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7、《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18、《关于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7]489 号,2017 年 8 月 30 日)； 19、《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0、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500	mg/L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铁	10		
	总锌	5		
	石油类	3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最高浓度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2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 排放限值
SO ₂	50	/	/	/	/	
NO _x	150	/	/	/	/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

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氯化氢	0.016
	颗粒物	0.024
	二氧化硫	0.05
	氮氧化物	0.147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279.28
	CODcr	1.238
	SS	0.969
	氨氮	0.117
	总磷	0.048
	总铁	0.056
	总锌	0.034
	石油类	0.11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企业投资 10500 万元购置退火炉、水箱拉丝机、铣床等设备，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年产生各类汽车配件 4505 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丝杆 1800 万件、销轴 2000 万件、不锈钢铆钉 510 万件、定位销 150 万件、摇杆 45 万件。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海行审[2017]489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铆钉、摇杆工艺、丝杆生产、定位销、销轴工艺、科研车间模具加工）已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通过。

现企业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线材前处理工艺、拉丝、退火工段）配套生产设施，于 2019 年 9 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19 年 10 月 28 日，企业获得南通市环境生态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132062MA1NMCWC4F001R。详见建设项目建设情况表 2-1。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二期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一期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对“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线材前处理生产线；拉丝、退火生产线；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酸洗工序中采用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工艺：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

表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17年4月18日取得了备案通知（海行审[2017]215号）
2	环评批复	2017年8月30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海行审[2017]489号）
3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丝杆1800万件、销轴2000万件、不锈钢铆钉510万件、定位销150万件、摇杆45万件
4	一期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丝杆1800万件、销轴2000万件、不锈钢铆钉510万件、定位销150万件、摇杆45万件
5	一期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7年9月——2018年7月
6	一期自主验收时间	2019年5月16日
7	二期实际建设规模	产能与一期相同
8	二期开工建设及竣工时间	2019年1月——2019年9月
9	二期调试生产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3月
备注	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和环评一致，一期主要是产品的机械加工工段验收，二期主要是产品线材前处理工艺、拉丝、退火工段验收	

1、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 (台/套)
科研 车间	铣床	1020042	1	1
	投影机	DC3000	1	1
	钨钢加工机组	SDS2	1	1
	数控车床	/	3	3
	模具普车床	JD-JQ	3	3
	外圆磨床	MA1420A	1	1
	平面磨床	M250	1	1
	线切割	DK7735	1	2
	无心磨床	MT1040A	1	1
	单子机	WE6800-2	1	1
冷拔 车间	冷镦机	30B4SXUL	1	1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C40	1	1
		小型多工位	3	1
	热镦机	/	1	1
	双击整模螺丝机	E12-16	1	1
		E12-12	1	1
	一模三冲	Z13-12	1	1
	一模二冲	/	1	1
	滚丝机	ZA28-12.5B	9	7
	冲床	63T	4	4
	普通车床	/	5	15
辅助车间	切割机	/	1	1
	液压机	/	1	1
	铲车	/	1	1
备注	以上通过一期验收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二期实际数量 (台/套)
拉丝车间	退火炉	10T/ 20T	2（一备一用）	16T 锅炉一台
	水箱拉丝机	/	3	3
	环保拉丝机	/	1	1
酸洗车间	酸洗池	2×2×2m	3	4（三用一备）
	清洗池	2×2×2m	3	4（三用一备）
	磷化池	2×2×2m	1	1
	皂化液池	2×2×2m	1	1
	备用池	2×2×2m	1	1
	废酸池	2×2×2m	1	10T 废酸罐 2 个
辅助车间	天然气锅炉	0.5t/h	0	1
备注	酸洗池、清洗池各增加一个备用 废酸池现以 2 个 10T 废酸桶替代，仓储能力和环评一致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二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7512.28t/a	7202.28t/a	市政自来水管
	排水		8279.28t/a	8039.28t/a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送雅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35 万 kW · h/a	135 万 kW · h/a	市政电网
	绿化		1287m ²	1287m ²	依托一期
环保工程	废气		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1 套	酸洗工序中采用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处理后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一期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厂房隔声设施	消声、隔声、减震、厂房隔声设施	厂界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垃圾收集桶	满足日常使用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30m ²	30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2000m ²
原料仓库		800m ²	700m ²	堆放原辅料	
新增贮运工程	新酸罐		新建 2 个 10T 个新酸罐，储存盐酸		
备注	原环评中将盐酸储存简单纳入原料仓库中，现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将盐酸储存于专用的酸储罐中，不增加原料仓库仓储能力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97 万元，占二期总投资的 3.9%，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酸洗磷化	氯化氢	2套酸雾吸收塔+1#排气筒 +15m 排放	15	90
废水	化粪池、	COD、氨氮、 总磷、总铁等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100	60
固废	员工生活、 拉丝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20	20
	磷化、酸洗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30m ²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2	2
雨污分流			管网建设	10	10
绿化			厂界周围种植绿化	10	10
规范化设置			排污标志牌、检测口设置	5	5
合计				162	197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二期新增职工人数为 3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二期实际使用数量
1	线材	9025.259t/a	9025.259
2	模具	50t/a	0
3	钨钢	1t/a	0
4	盐酸	120t/a	120t/a
5	皂化液	15t/a	15t/a
6	磷化液	48t/a	48t/a
7	乳化液	0.3	0

2、水平衡

本项目二期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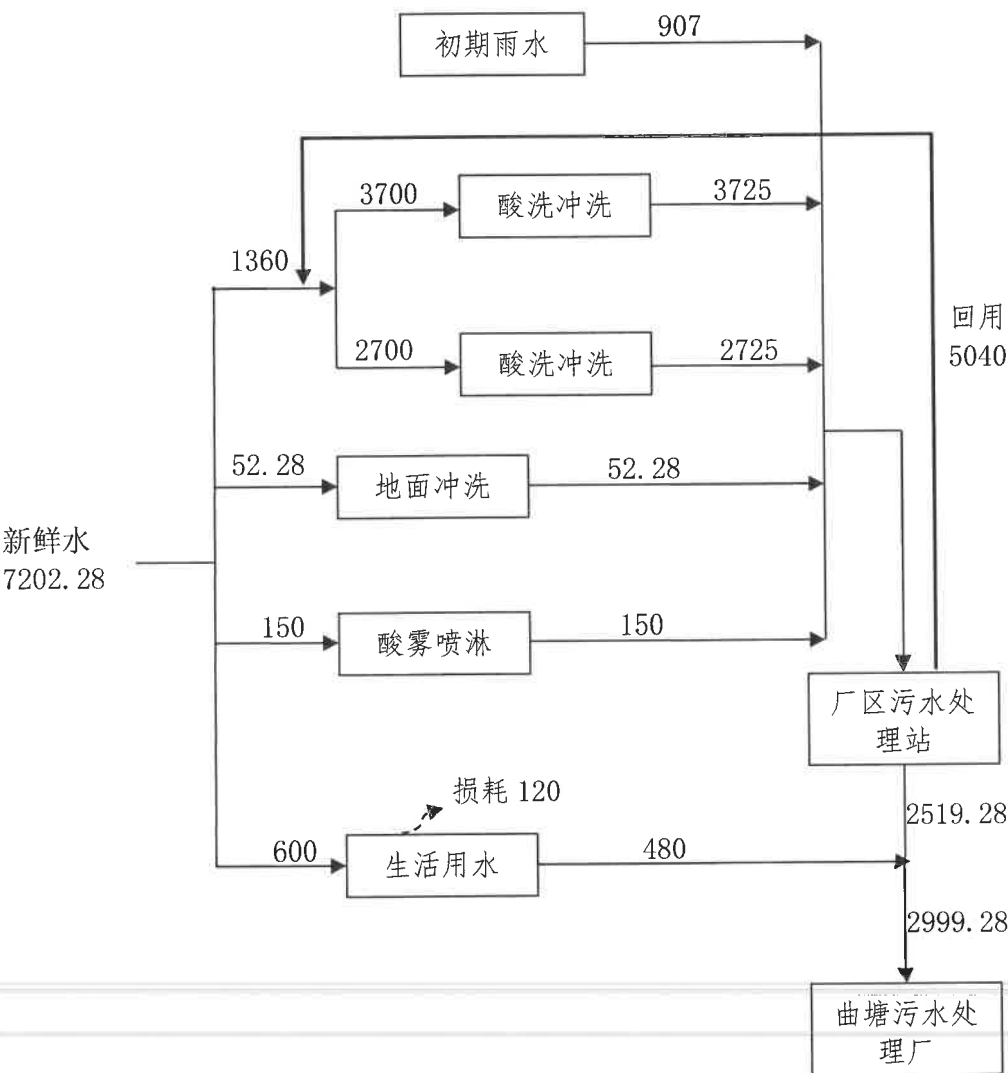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二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二期工艺主要是拉丝、退火及线材前处理工艺，其他机械加工工艺一期已经验收，本次验收不再阐述。

1) 建设项目铆钉、摇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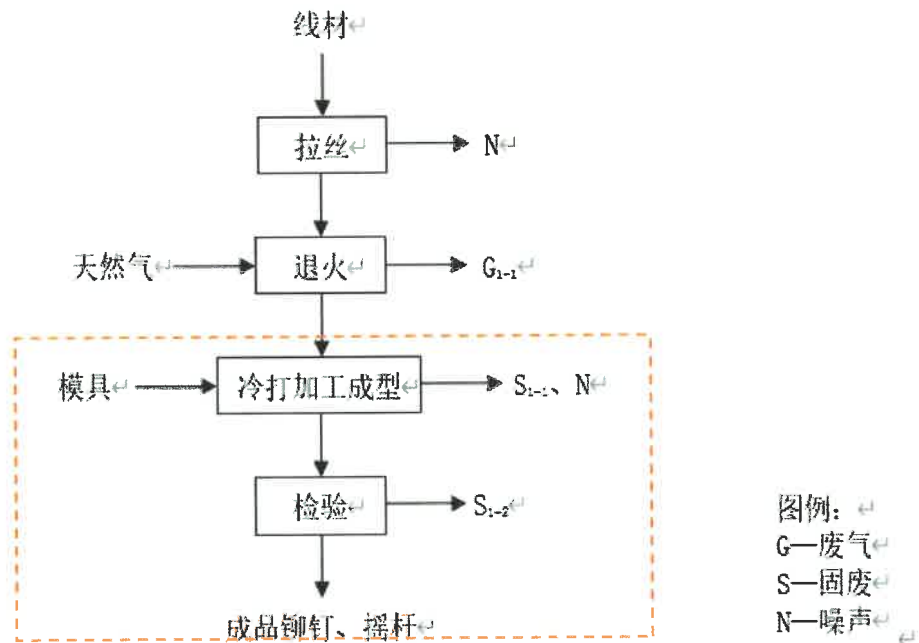


图 2-2-1 铆钉、摇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红色部分为验收范围）

工艺流程说明：

（1）拉丝：将外购线材送环保拉丝机进行拉丝处理，拉拔形成所需要规格的线材，该工段所用拉丝机为环保拉丝机，拉丝过程中无需添加拉丝粉、皂化液。该工段有设备噪声（N）产生。

（2）退火：经拉丝后的线材送退火炉进行退火，进而降低线材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消除线材组织缺陷。退火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火焰与线材直接接触，炉温约为 900-950℃。该工段有天然气燃烧烟气（G1-1）产生。

2) 线材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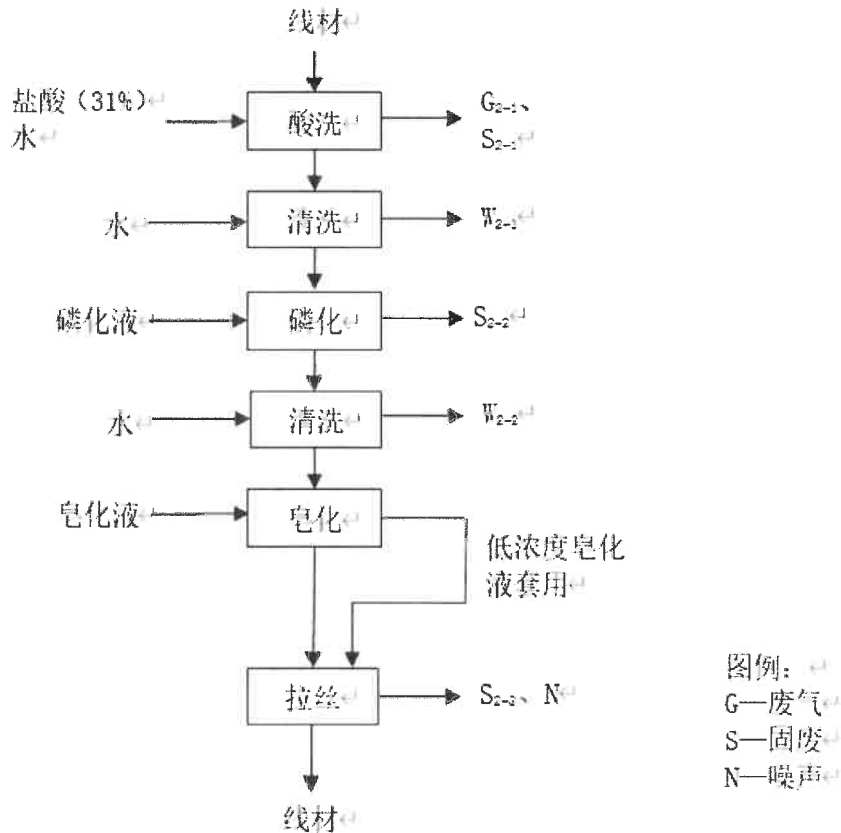


图 2-2-2 线材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说明：酸雾（G2-1）、废酸（S2-1）、冲洗废水（W2-1）、磷化渣（S2-2）、含锌废水（W2-2）、
 废皂化液产生（S2-3）、噪声（N）

工艺简述：

（1）酸洗：将外购线材置于通过电加热或者天然气锅炉蒸汽加热的酸洗池内进行酸洗，去除线材表面氧化铁和锈蚀，确保线材表面光滑，无氧化层、无锈迹。在线材酸洗过程中有**酸雾（G2-1）、废酸（S2-1）**产生；

（2）清洗：将酸洗后的线材送清洗水池进行清洗，确保清除线材表面残余物及酸液，冲洗水回入清洗池内。在该工段中有**冲洗废水（W2-1）**产生；

（3）磷化：磷化是把线材浸入通过电加热或者天然气锅炉蒸汽加热的磷化液溶液中，使其表面获得一层不溶于水的磷酸盐薄膜的工艺，在一定程度上防止腐蚀。本项目使用磷化液由硝酸锌、磷酸及水组成。在该工段中有**磷化渣（S2-2）**产生；

（4）清洗：磷化后线材送清洗水池进行清洗，清除线材表面残留磷化液。冲洗过程

中有含锌废水（W2-2）产生；

（5）皂化：将磷化后的线材浸泡在通过电加热或者天然气锅炉蒸汽加热的皂化池内，皂化池内加入皂化液及水，皂化液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及植物油脂，皂化后得到磷化线材备用，该工段产生的皂化液套用至湿法拉丝工段。

（6）拉丝（湿拉）：皂化后的磷化盘条送水箱拉丝机拉拔成所需要规格的线材，该工段有废皂化液产生（S2-3）、噪声（N）产生。

3）定位销、销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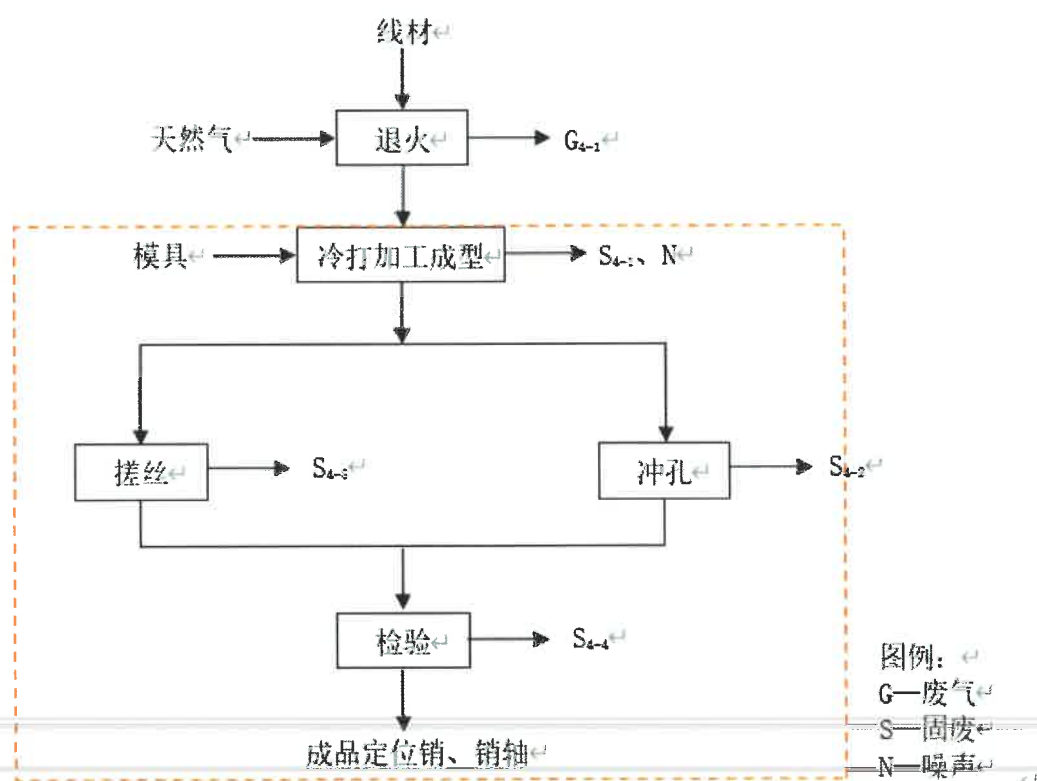


图 2-2-3 定位销、销轴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红色部分一期验收）

工艺流程说明：

（1）退火：经拉丝后的线材送退火炉进行退火，进而降低线材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消除线材组织缺陷。退火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火焰与线材直接接触，炉温约为 900-950℃。该工段有天然气燃烧烟气（G4-1）产生。

4) 丝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期整体验收，不涉及线材前处理及拉丝退火工段）

5)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一期整体验收，不涉及线材前处理及拉丝退火工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二期主要废水为线材酸洗后冲洗废水（W2-1）、磷化后冲洗废水（W2-2）、酸洗磷化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喷淋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二期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废水依托一期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酸洗、磷化清洗废水：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酸洗磷化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废气喷淋废水：收集后进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所有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量的 2/3 回用生产。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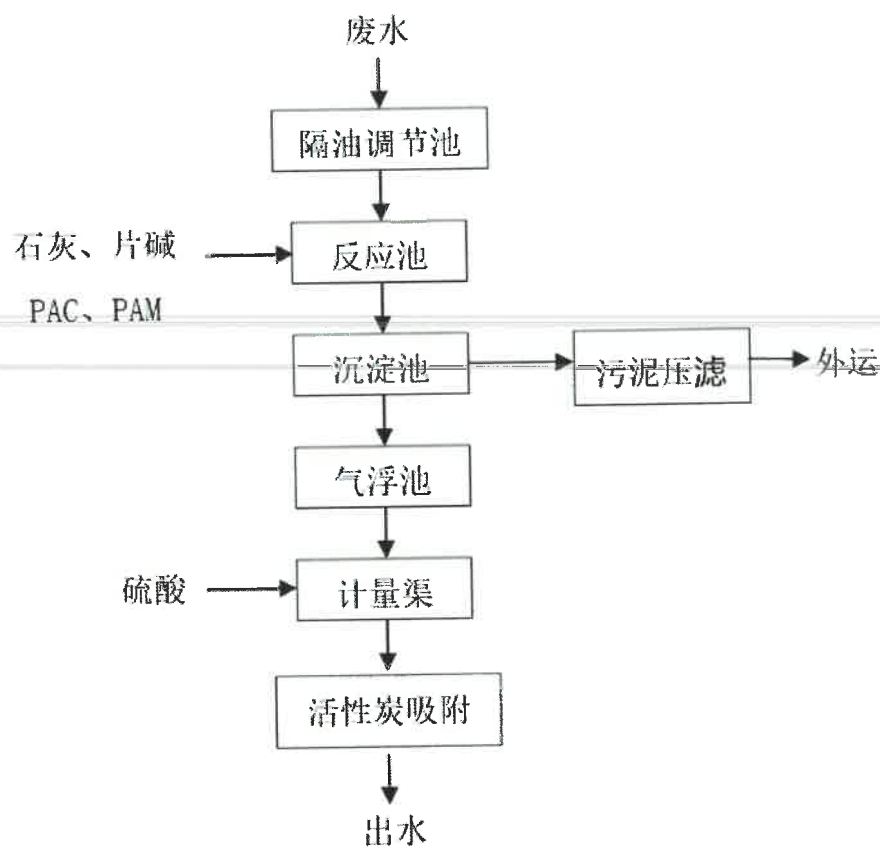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括：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酸洗废气（G2-1）、酸液储存车间废气

项目酸洗工序在 2#车间内进行，酸洗过程产生少量氯化氢废气。此部分废气与酸液储存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了氯化氢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合并后由 15 米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退火采用 16T 退火炉一台，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通过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3。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开孔情况	设计	实际	设计	
1#	退火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0m	25cm	出口	/	/	5000	291	环境空气
2#	酸洗、储罐	氯化氢	有组织	2套碱液喷淋	15m	200cm	出口	90%	/	6000	59796	
/	酸洗	氯化氢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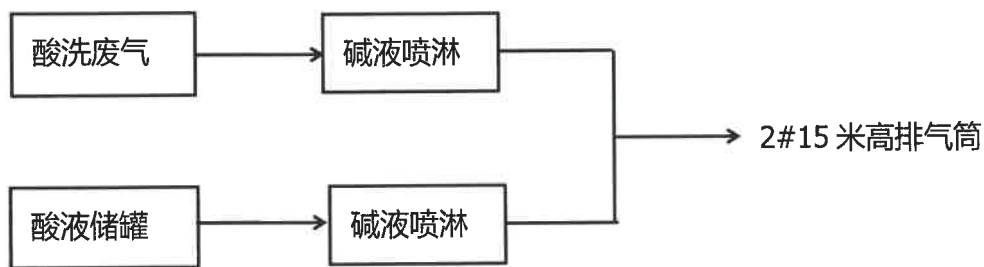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废气治理设备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等机械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退火炉	1	1#车间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	水箱拉丝机	3	1#车间	
3	环保拉丝机	1	1#车间	

3、固(液)体废物

(1)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拉丝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定期委托海安市曲塘镇郭楼村村民委员会定期清运处置，不合

格品外售私人李元朝综合利用处置。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未定性，待后期进行固废类别鉴定后，根据类别针对性处置，现阶段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不对外排放。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是废皂化液、磷化渣、水处理污泥、废乳化液，以上危险废物委托上海电器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工艺增加了活性炭过滤工段，每 3 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后期也需委托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0	10	1	0.2	环卫清运
2	拉丝	不合格品		86	18	18	2	0.8	外售
3	污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13	113	0	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皂化液	拉丝		HW09 900-007-09	12.78	12.78	0	0	
5	废乳化液	拉丝		HW09 900-007-09	0.015	0.015	0	0	
6	磷化渣	磷化		HW17 336-064-17	12	12	0	0	
7	废酸	酸洗		HW34 900-300-34	143.36	140	0	0	
8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	0.5	0	0	后期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15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导流槽和收集井； 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 台账。建筑面积：3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酸洗、磷化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酸洗磷化车间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后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 回用生产，其余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废气	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酸罐储存废气、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合并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的要求。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不合格产品回外售私人李元朝综合利用,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卫生防护 距离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酸洗车间、辅助车间、科研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县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酸洗车间、辅助车间、科研车间界外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8279.28 吨，CODcr≤1.238 吨，氨氮≤0.117 吨，SS≤0.969 吨，总磷≤0.048 吨，总铁≤0.056 吨，总锌≤0.034 吨，石油类≤0.117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烟尘≤0.024 吨，酸雾（HCl）≤0.016 吨，二氧化硫≤0.05 吨，NOX≤0.147 吨。	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限值。具体数值见总量计算章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废酸池用于废酸暂存。	现企业建设 2 个 10t 废酸罐代替废酸池。	废酸贮存总体积不变，环境保护功能相同，废酸罐相较于废酸池更利于转运、储存。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退火炉环评设计建设 10T 一台，20T 一台，一备一用，现实际建设 16T 一台。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新增天然气锅炉一台	酸洗、磷化、皂化液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加热，现阶段日常使用电加热，在停电阶段，才会使用到天然气加热，锅炉作为备用设备，天然气作为纯净气体，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1、酸洗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排放； 2、两台退火炉公用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退火工序废气直接排放，排气筒现为 10m。 2、酸洗工序中采用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停电阶段使用天然气锅炉对酸洗磷化工段进行供热	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高度 10m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油、燃气锅炉烟窗高度不低于 8 米要求。 2、酸洗工序中采用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合并排放，不新增污染物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废气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3、天然气锅炉只有再停电阶段使用，并且天然气属于纯净气体，不属于重大变动。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他	/	无	/	污水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 吸附工艺	产生废活性炭，每 3 年才 会更换一次，更换后交由 资质单位处置，不对外排 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2#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烟尘	1#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总磷、 悬浮物、pH	生活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生产废水	COD、氨氮、总磷、 悬浮物、pH、总铁、 总锌	工业废水进口、工业废水出口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11 月 0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对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09-19/2019-11-04		2019-09-20/2019-11-05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丝杆	1800 万件	6 万件	5 万件	83	5 万件	83
2	销轴	2000 万件	6.67 万件	5.2 万件	78	5.3 万件	79
3	不锈钢铆钉	510 万件	1.7 万件	1.3 万件	76	1.3 万件	76
4	定位销	150 万件	0.5 万件	0.5 万件	100	0.5 万件	100
5	摇杆	45 万件	0.15 万件	0.13 万件	87	0.13 万件	87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25	400	合格
	氨氮	mg/L	20	45	合格
	总磷	mg/L	0.88	8	合格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9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	/
	悬浮物	mg/L	1138	/	/
	氨氮	mg/L	1.75	/	/
	总磷	mg/L	4.78	/	/
	总铁	mg/L	26.0	/	/
	总锌	mg/L	4.43	/	/
	石油类	mg/L	1.29	/	/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18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ND	400	合格
生产废水出口	氨氮	mg/L	0.208	45	合格
	总磷	mg/L	0.26	8	合格
	总铁	mg/L	0.23	10	合格
	总锌	mg/L	0.091	5	合格
	石油类	mg/L	0.24	30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水处理效率

化粪池前不具备检测条件，生活污水不进行处理效率检测。数据显示，工艺废水中 COD 处理效率为 43%，氨氮处理效率为 88%，总磷处理效率为 95%，总铁处理效率为 99%，总锌处理效率为 98%，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1%，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2#排气筒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1	0.26	合格
1#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044	/	合格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0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29	/	合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27	/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2 月 05 日，天气：晴，风向：西北风，风速：3.0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论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2019.11. 04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3	0.14	0.14	0.2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8	0.18	0.17				
		下风向 G ₃	0.18	0.16	0.18				
		下风向 G ₄	0.17	0.15	0.17				
2019.11. 05		上风向 G ₁	0.14	0.13	0.14				
		下风向 G ₂	0.18	0.16	0.17				
		下风向 G ₃	0.17	0.16	0.17				
		下风向 G ₄	0.17	0.19	0.18				

备注，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经验收期间检测数据表明，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9 年 11 月 04 日	2019 年 11 月 0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55.4	55.8	60
N2 北厂界外 1m	52.2	52.8	
N3 西厂界外 1m	47.4	47.6	
N4 南厂界外 1m	47.5	48.7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7-6。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均值, mg/L)	二期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生活废水	480	108	0.052	1.238	符合
COD 生产废水	2519.28	118	0.2972		
SS 生活废水	480	25	0.012	0.969	符合
SS 生产废水	2519.28	2	0.005		
氨氮 生活废水	480	19.9	0.010	0.117	符合
氨氮 生产废水	2519.28	0.208	0.0005		
总磷 生活废水	480	0.88	0.000423	0.048	符合
总磷 生产废水	2519.28	0.26	0.0006		
总铁	2519.28	0.23	0.000579434	0.056	符合
总锌		0.091	0.000229254	0.034	符合
石油类		0.24	0.000604627	0.117	符合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6				
备注	生产废水悬浮物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 2mg/L 计算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氯化氢	2#	0.081	180	0.014	0.016	合格
颗粒物	1#	4.3×10^{-4}	2400	0.00103	0.024	合格
二氧化硫	1#	2.8×10^{-4}	2400	0.0069	0.05	合格
氮氧化物	1#	2.7×10^{-4}	2400	0.0065	0.147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 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后期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化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3 回用生产，其余与生活废水一同排入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及海安市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酸储罐废气、酸洗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储罐废气、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经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规定的“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 米的要求。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标准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签订了处置合同，不合格产品回外售私人李元朝综合利用，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工艺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车间界外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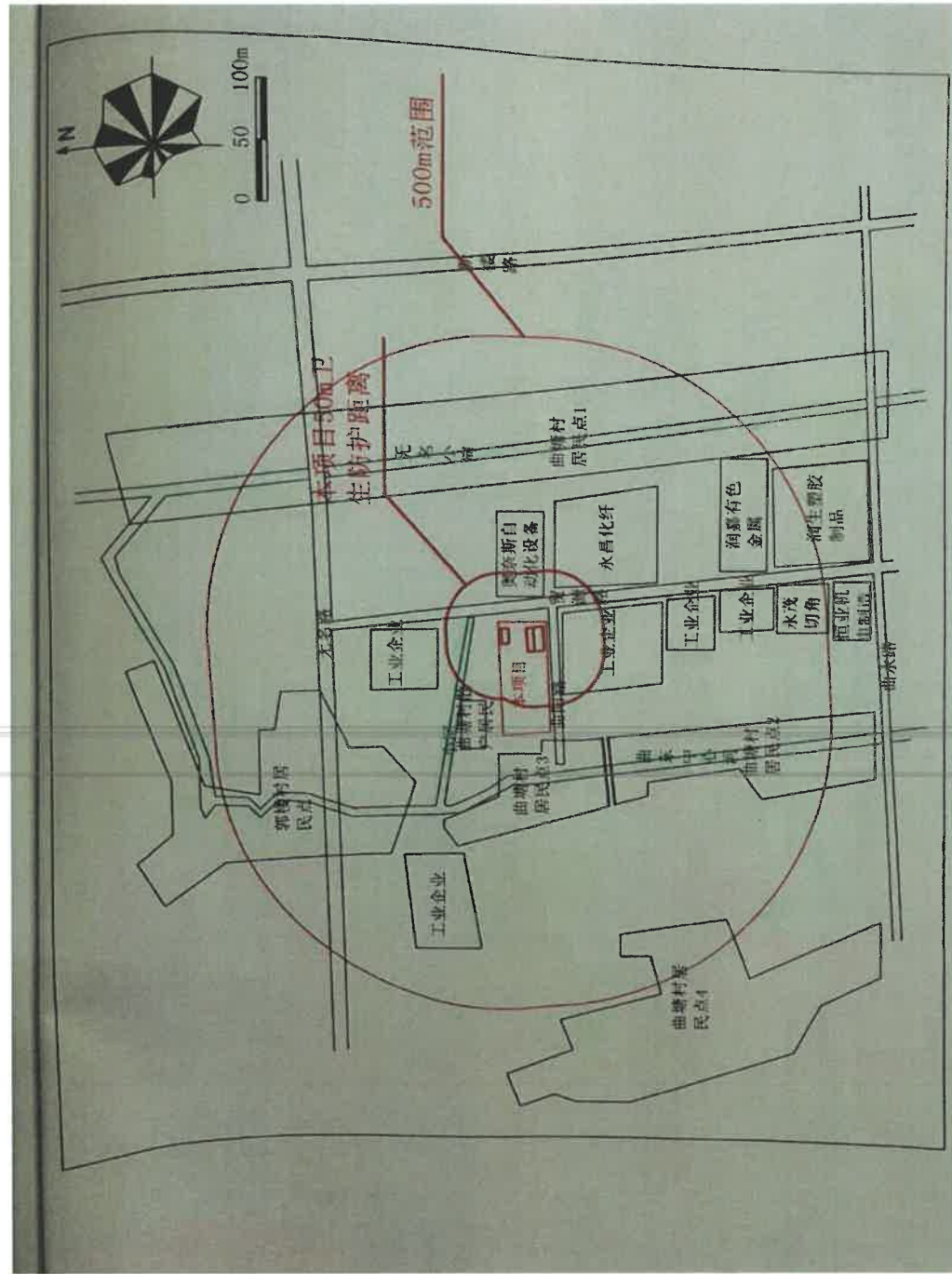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地点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经度/纬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120.343775,32.51966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汽车配件4505万件的生产能力，其中丝杆1800万件、销轴2000万件、不锈钢柳钉510万件、定位销150万件、摇杆4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0日（二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0.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市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1NMCWC4F001R	
验收单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1.54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氯化氢		/		100		0.014		0.016	
烟尘		/		20		0.00103		0.024	
二氧化硫		/		50		0.0069		0.05	
氮氧化物		/		150		0.0065		0.147	
COD		/		500		0.941		1.238	
本期工程实际非		本期工程允许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放浓度(2)		排放浓度(3)		排放量(6)		排放量(7)		削减量(8)	
1.4		100		0.014		0.016		/	
1.5		20		0.00103		0.024		/	
10		50		0.0069		0.05		/	
10		150		0.0065		0.147		/	
118		500		0.941		1.238		/	
全厂实际非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全厂实际非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总量(9)		削减量(8)		排放量(6)		排放量(7)		削减量(8)	
/		/		0.014		0.016		/	
/		/		0.00103		0.024		/	
/		/		0.0069		0.05		/	
/		/		0.0065		0.147		/	
/		/		0.941		1.2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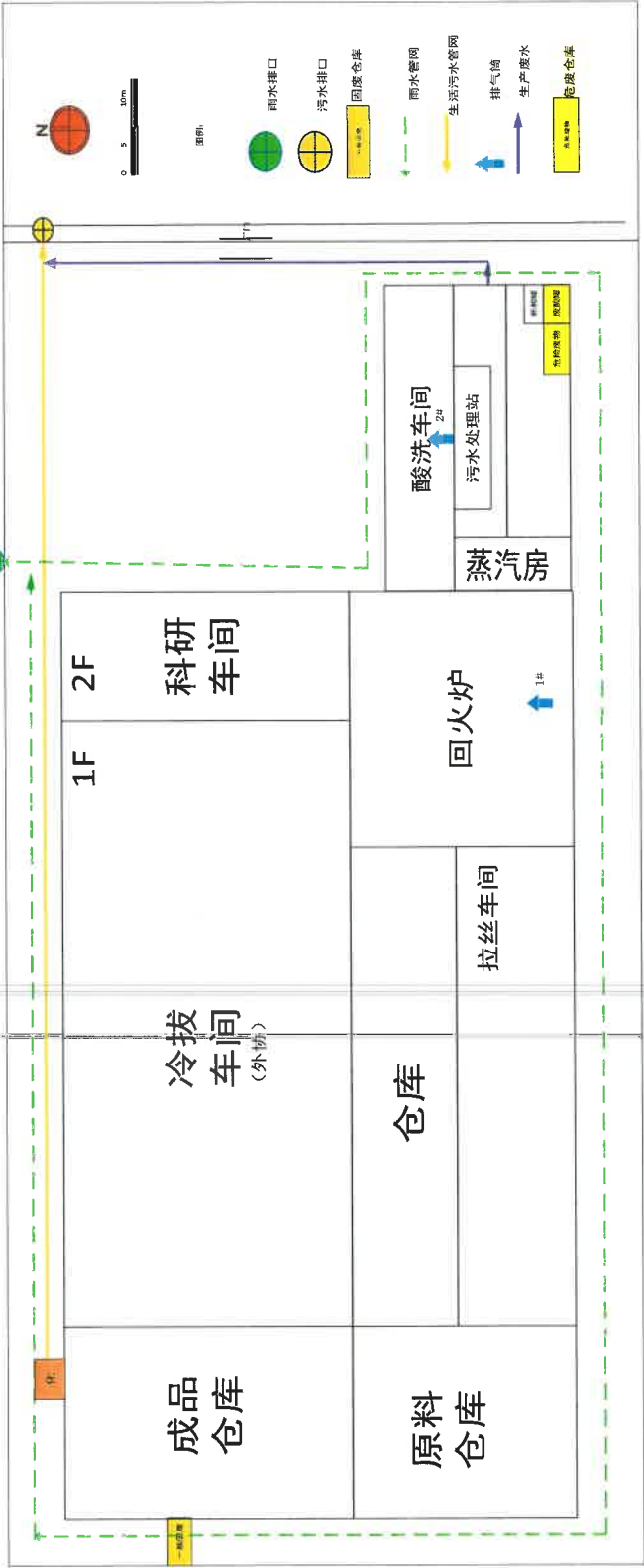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062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TIAN LAN

0000232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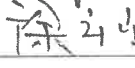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总
	地址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	18018400099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周健、季伟焱、伍海涛
采样日期	2019.11.04-2019.11.05		检测周期	2019.11.04-2019.11.07
检测目的	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 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共计 4 项; 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共计 1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曲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4			
采样时间			9:38	11:43	13:49	15:55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描述 (色、浊度、嗅)			暗红、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11.62	11.59	11.60	11.62
悬浮物	mg/L	4	1120	1090	1070	120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0	215	208	19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1.69	1.94	1.73	2.03
总磷 (以 P 计)	mg/L	0.01	5.13	5.10	4.10	4.61
石油类	mg/L	0.06	1.37	1.23	1.29	1.27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4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45	11:49	13:58	16:03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透明、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8.58	8.60	8.61	8.60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5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2	125	121	11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205	0.226	0.240	0.234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9	0.25	0.25	0.22	8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17	0.20	0.24	0.25	3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悬浮物检出限: 4mg/L;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曲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04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56	12:01	14:08	16:15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接管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透明、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24	7.21	7.25	7.24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9	27	25	27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92	96	103	117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0.7	22.7	23.7	22.1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89	0.87	0.88	0.89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曲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05			
采样时间			9:26	11:37	13:47	15:56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进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暗红、微浊、微弱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11.60	11.59	11.62	11.61
悬浮物	mg/L	4	1030	1090	1230	127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5	197	214	211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60	1.62	1.67	1.70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4.92	5.00	4.83	4.53
石油类	mg/L	0.06	1.32	1.26	1.27	1.2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5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37	11:49	13:58	16:06		
检测点位			生产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透明、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8.56	8.58	8.56	8.57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1	121	124	111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182	0.168	0.197	0.211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7	0.26	0.27	0.24	8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	0.24	0.25	0.26	0.29	30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悬浮物检出限: 4mg/L;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曲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5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9:46	11:57	14:11	16:18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接管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			无色透明、透明、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21	7.23	7.22	7.23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27	32	24	21	4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0	124	109	124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8.4	17.6	16.5	17.1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88	0.89	0.87	0.88	8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曲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4					
排气筒名称		1#退火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位置		1#退火工段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35	废气平均温度(°C)		54.0		
废气平均流速(m/s)		2.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91		
平均动压 (Pa)		3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0491	含湿量 (%)		4.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ND	1.4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5.2×10 ⁻⁴	/	4.1×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11	11	11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2×10 ⁻³	3.2×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1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9×10 ⁻³	2.9×10 ⁻³	2.9×10 ⁻³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 1.0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4					
排气筒名称		2#酸洗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酸洗工段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2 级碱液洗涤塔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7	废气平均温度(°C)		17.4		
废气平均流速(m/s)		5.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9796		
平均动压 (Pa)		30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3.1416	含湿量 (%)		3.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3	1.5	1.1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90	0.066	0.26	合格
备注：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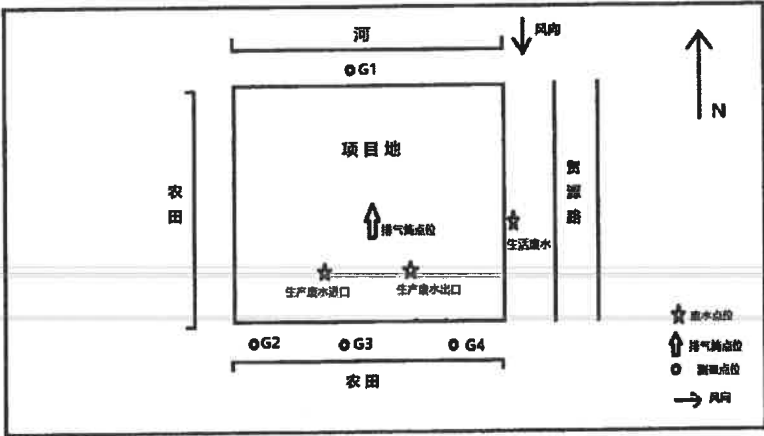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5					
排气筒名称		1#退火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8		
采样位置		1#退火工段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18	废气平均温度(℃)		55.1		
废气平均流速(m/s)		1.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74		
平均动压 (Pa)		3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0491	含湿量 (%)		4.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1.4	ND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3.8×10 ⁻⁴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9	9	10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5×10 ⁻³	2.7×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9	9	1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5×10 ⁻³	2.5×10 ⁻³	2.5×10 ⁻³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1.0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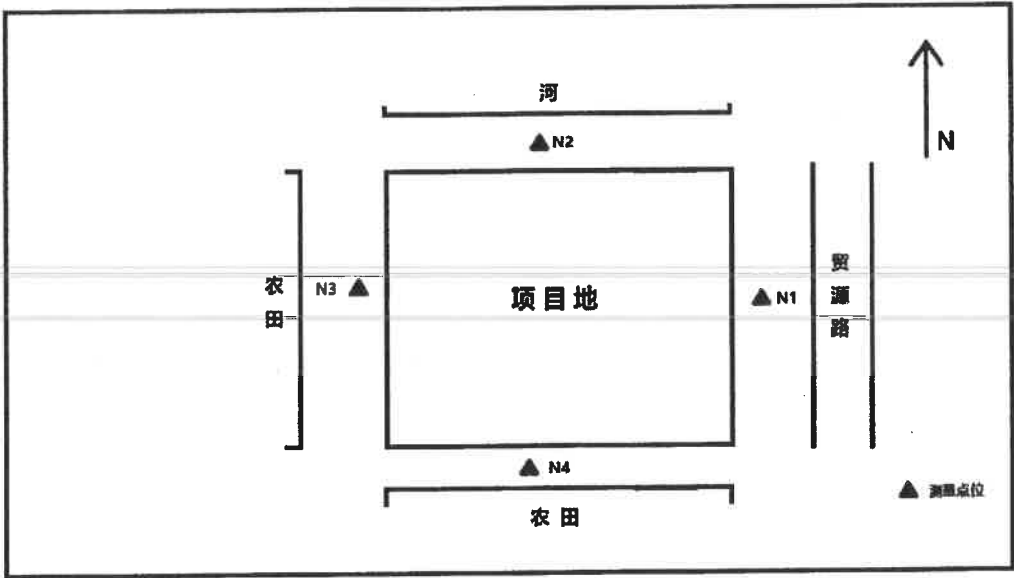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05					
排气筒名称		2#酸洗工段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酸洗工段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2 级碱液洗涤塔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8	废气平均温度(℃)		17.1		
废气平均流速(m/s)		5.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9140		
平均动压 (Pa)		30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3.1416	含湿量 (%)		3.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6	1.3	1.3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77	0.077	0.26	合格
备注：根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04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3.6m/s; 2019年11月05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风, 风速: 3.4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1.04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 ₁	0.13	0.14	0.14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8	0.18	0.17		
		下风向 G ₃	0.18	0.16	0.18		
		下风向 G ₄	0.17	0.15	0.17		
2019.11.05	氯化氢 (mg/m³)	上风向 G ₁	0.14	0.13	0.14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8	0.16	0.17		
		下风向 G ₃	0.17	0.16	0.17		
		下风向 G ₄	0.17	0.19	0.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11.04-11.0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3.8 m/s;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昼间, 晴, 北风, 最大风速: 3.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1.04	N ₁ 东厂界外 1m	55.4	60	合格
	N ₂ 北厂界外 1m	52.2		
	N ₃ 西厂界外 1m	47.4		
	N ₄ 南厂界外 1m	47.5		
2019.11.05	N ₁ 东厂界外 1m	55.8	60	合格
	N ₂ 北厂界外 1m	52.4		
	N ₃ 西厂界外 1m	47.6		
	N ₄ 南厂界外 1m	48.7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1.04-11.05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TL-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6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0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测定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0017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TL-0027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TL-0016/0017 TL-001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2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水质	2019.11.04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7	2.2	≤10
		氨氮（以 N 计）	mg/L	0.205	0.208	0.7	≤10
		总磷（以 P 计）	mg/L	5.10	5.08	0.2	≤5
	2019.11.05	化学需氧量	mg/L	96	93	1.6	≤15
		氨氮（以 N 计）	mg/L	0.182	0.185	0.8	≤10
		总磷（以 P 计）	mg/L	0.29	0.28	1.8	≤10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GSB-07-3161-2014 2001129		2019.11.04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2±7
C0005324			石油类	μg/mL	82.3		80.9±0.05
GSB-07-3161-2014 2001129		2019.11.05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2±7
C0005324			石油类	μg/mL	82.3		80.9±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2019.11.04	氨氮（以 N 计）	%	99.0	100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7	98.7	90~110
		2019.11.05	氨氮（以 N 计）	%	98.0	98.3	90~110
			总磷（以 P 计）	%	98.8	98.2	90~110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苏环监测（2006）60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1 月 0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二氧化硫	6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6	/	/	/	/	/	/	/	/	/	/	/	/
氯化氢	38	4	10.5	4	100	/	/	/	/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检 测 报 告

GSC19093744 I

样 品 类 别: 废水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联 系 人	徐经理	联系电话	18018400099
采样人员	赵维虎、王栋		
采样日期	2019.09.19-2019.09.20	分析日期	2019.09.19-2019.09.23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备注	/		

编 制 王雨

审 核 王红燕

签 发 王红燕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9.9.26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总铁（mg/L）	总锌（mg/L）
2019.09.19	生产废水进口	显红色，呈浑浊	第 1 次	24.1	4.53
			第 2 次	24.4	4.45
			第 3 次	27.8	4.54
			第 4 次	29.6	4.62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透明	第 1 次	0.19	0.047
			第 2 次	0.20	0.081
			第 3 次	0.20	0.067
			第 4 次	0.19	0.068
	生产废水进口	显红色，呈浑浊	第 1 次	24.7	4.46
			第 2 次	24.9	4.39
			第 3 次	30.4	4.23
			第 4 次	22.3	4.24
2019.09.20	生产废水出口	无色透明	第 1 次	0.24	0.068
			第 2 次	0.25	0.135
			第 3 次	0.28	0.157
			第 4 次	0.30	0.108
备注	/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锌	

附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ICP-OES	GS-07-170	2020.11.06
温控数显电热板	EH45B	GS-07-187	2020.02.21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
- 6、对委托来样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9、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7〕489号

关于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的通知（海行审〔2017〕215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在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丝杆1800万件、销轴2000万件、不锈钢铆钉510万件、定位销150万件、AC摇杆45万件。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要求建设厂

区排水系统，酸洗、磷化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酸洗磷化车间冲洗水，废气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曲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退火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六）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在酸洗车间、辅助车间、科研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海安县曲塘镇人民政府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 ≤ 8279.28 吨，COD ≤ 1.238 吨，氨氮 ≤ 0.117 吨，SS ≤ 0.969 吨，总磷 ≤ 0.048 吨，总铁 ≤ 0.056 吨，总锌 ≤ 0.034 吨，石油类 ≤ 0.117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烟尘 ≤ 0.024 吨，酸雾(HCl) ≤ 0.016 吨，二氧化硫 ≤ 0.05 吨，NO ≤ 0.147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7-320621-33-03-515094

抄送: 海安县曲塘镇人民政府,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印发

污水接管证明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在海安县曲塘镇茂源路西侧建设“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目前曲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已覆盖企业周边，具备接管条件，特此证明。



2017年6月20日

生活垃圾回收协议

郭楼村委会：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在海安县曲塘镇茂源路 98 号建设的“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目前由当地环卫每日统一上门回收。



旧料回收协议

甲方：李永利
乙方：南通金泰五金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5月20日，由李永利（以下简称甲方）和南通金泰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南通金泰五金有限公司旧料回收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内容。

一、旧料种类包括：普通碳钢边角料，铁屑，报废金属产品，废旧模具，不锈钢旧料。

二、双方责任：卖方应将旧料清晰分类，不得混装；卖方应保证所售废料来源合法，且无毒无害。买方根据需要不定期上门回收，买方不得将回收本厂的旧料用于法律所禁止的用途或销售给其他不正当使用的第三方。

三、回收价格：双方约定，参考市场废料回收价格，按次协商当批回收价格。

四、付款方式：提货付款

五、其他事项：如其他事项与本协议冲突，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至当地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李永利

电话：1862709497

日期：2019年5月20日

乙方：

电话：13921208398

日期：2019.5.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南通金鑫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滨南东路8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锡化液	HW17(336-064-17)	12
2	废皂化液	HW09(900-007-09)	12.78
3	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	113
4	废乳化液	HW09(900-007-09)	0.015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 叁仟 元整(¥3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 叁 份,分别由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德伟

联系电话:15921208598

传 真:0513-88795098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孙德伟

联系电话:15921208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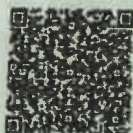
传 真:0513-8879509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137938656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常利镇)故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 柳1美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zj.gov.cn:58888/provinc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号: JS0621001569

发证机关：江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地址 海安市北门外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经营设施地址 靖安市老坝港镇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illegible]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再复印无效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编号:

签约地: 江苏丹阳

甲 方: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南通金鑫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托甲方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附件一)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要求
1	含铁废盐酸	HW34	900-300-34	150	符合甲方入厂指标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甲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共同协作,做好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3、甲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处置的乙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弃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弃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乙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之甲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在将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从乙方临时贮存地移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的责任。如因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保问题,一切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将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甲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四、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流程

1、乙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3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乙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15%的范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在乙方的工厂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并保存记录 (磅单), 该记录作为财务结算凭证。

3.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及时安排车辆到乙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 并运至甲方的处理场所, 进行安全、有效、合法的处置。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 元/吨 大写: (550 元) (含运费及 13% 增值税发票)

2. 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保证金: 元, 大写 ()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 乙方电汇甲方的账号, 如乙方逾期, 甲方有权停止废酸转移。

3. 结算方法: (1) 按照实际转移量付款, 乙方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付清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有效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自动终止: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 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 本协议自动终止, 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则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中所处置的含铁废盐酸为乙方铁件去锈工艺产生的酸洗废盐酸。

甲方 (章):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丹阳支行

账号: 32001756236052507359

电话: 0511-86266608

签名: 

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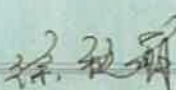
乙方 (章): 南通金鑫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名: 

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ZJ1181OOD013-2
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 95 号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废酸 (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盐酸) (HW34,900-300-34,900-349-34) #70000 吨/年。

此件仅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使用, 复印无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发证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8 月 25 日

编号: 3211000002018032700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662742927Q (1/1)

名称 江苏大力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机场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符晓燕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05日至*****

经营范围 镀(铝)锌板、彩涂板、硅钢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冷轧板、镀锡板的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的销售;处置、利用废酸(铁件酸洗产生的废盐酸)(HW34、900-300-34、900-349-34)。(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9月 2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21MA1NMCWC4F001R

单位名称: 南通金寨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彭瑞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安市曲塘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模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NMCWC4F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